营口市养犬管理办法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经检疫诊断患有狂犬病或者疑似狂犬病的犬只，由市、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捕杀及无害化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犬只死亡或者转让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或者变更养犬登记手续。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

农村散养户和城镇居民不得随意丢弃病死动物尸体，应当将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或者向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报告。

目前，我市有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1家，能满足全市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需求。该企业承担全市病死畜禽的集中收集与无害化处理任务，能够接收并处理病死宠物尸体，处理方式为集中收集后统一通过高温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但该企业目前仅提供集中无害化处理服务，即多种畜禽尸体混合处理，不提供一对一单独火化并留存骨灰的个性化服务。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营口市人民政府
文　　号　营政发〔2015〕24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yingkou.gov.cn